



借鉴与参考

第 2022 (02) 期

研究生教育发展动态

【主题】

和谐导生关系构建

【导语】

导生关系是由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共同构成的,以导师为主导,以研究生为主体,二者双向互动形成的,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的经济、法律、哲学、伦理等多维关系并存的关系系统。

【观点】

- 01 导生关系的内在规定、对象范围及基本特征
- 02 导师 - 研究生对话共同体的本质逻辑与生成机理
- 03 研究生教育中的导学关系: 影响因素与对策构建
- 04 导生交往模式与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基于扎根理论的质性分析
- 05 新时代语境下理想研究生师生关系的构建

导语

“

加快构建和谐导生关系是新时代研究生教育确保人才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迫切要求。当前我国导生关系现状并不尽如人意，个别导生关系异化引发的“舆情事件”，在社会上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严重制约研究生教育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和谐导生关系应为何样、应该如何构建的问题亟待回应。

马克思的社会交往理论指出师生关系并非纯粹“为我性”的主客体关系，《学记》中也讲到“教学相长也”。构建和谐导生关系必须强调主体的能动性和个人价值的实现，突出人本质的自我生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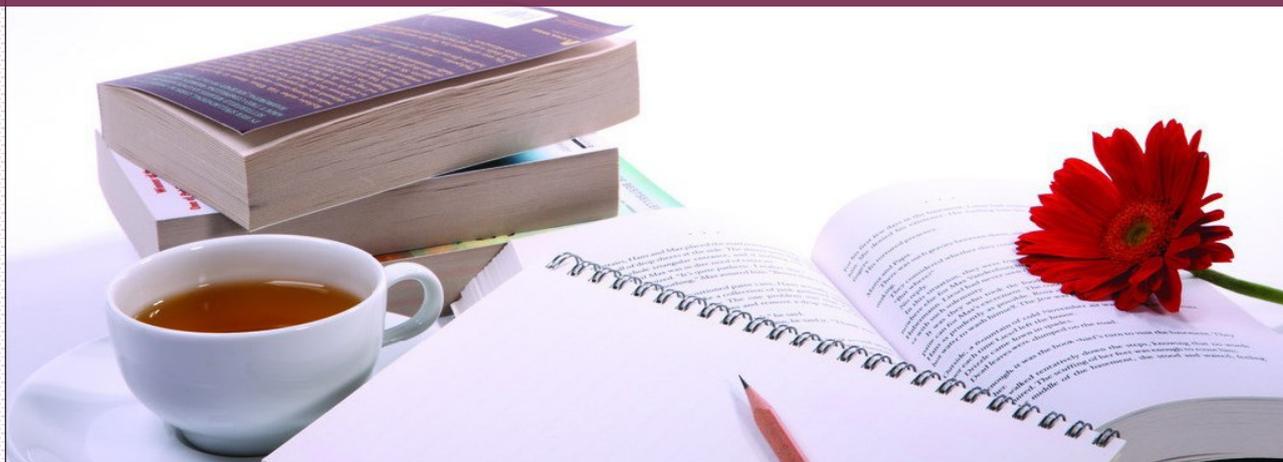
在新时代语境下，理想导生关系的构建要坚持理性求真的学术精神，以人格平等、教学相长、沟通共情的交往原则，建立平等沟通的对话平台和学术共同体，践行和发展“立德树人”教育理念。

”

来源：学位研究生教育，2021年10月；
研究生教育研究，2020年2月

导生关系的内在规定、 对象范围及基本特征

文|刘 志，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院



导生关系是由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共同构成的，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研究生教育、管理、指导与服务为内容，以导师为主导，以研究生为主体，二者双向互动形成的，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的经济、法律、哲学、伦理等多维关系并存的关系系统。

研究生教育质量关键在于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培养质量，事关我国“科教兴国”和“人才强国”战略的成败。导生关系贯穿于研究生教育的全过程，是制约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要素，厘清导生关系的本质是构建和谐导生关系的前提和基础。近年来，伴随着个别导生关系问题的暴露，导生关系成为社会舆论关注的焦点。然而，对于“什么是导生关系”这一根本问题的理论探讨却相对滞后，制约着现实难题的破解。为此，本文拟从导生关系的内规定、对象范围及基本特征三方面内容入手，尝试探析导生关系的本质问题。

第一，导生关系的内在规定

内在规定也即内涵，在逻辑学上是指一个概念所反映的事物本质属性的总和。导生关系概念的分析首先要澄清其内在规定。导生关系作为师生关系的特定形态，其内规定的分析既应以一般意义上的师生关系内涵为基本遵循，又应彰显其特定主体的独特属性。

师生关系是指教师与学生在教育教学过程中产生的某种性质的联系。关于这种联系具体性质的探讨始于20世纪90年代，目前形成广泛共识的观点认为，师生关系是教学关系、人际关系或两种关系交织的多维关系结构体。

随着研究的不断推进，对师生关系本质的认识也不断深化，学界开始从不同的情景和学科视域探析师生关系的本质。在社会学视域下，师生关系是“教师与学生构成了‘你’与‘我’的关系”；在文化学视域下，师生关系是教师与学生在文化交流、共享和创新过程中形成的相互关系；在法学视域下，师生关系首先是“契约关系，学生进入学校，教师就应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规，引导学生学习和生活，学生也有向教师学习的义务”；在心理学视域下，师生关系“本质是师生之间以情感、认知和行为交往为主要表现形式的心理关系”，理解新型师生关系本质在于通过沟通加强理解，等等。我们可以把握到师生关系的几层基本内涵：一是师生关系中多种性质关系并存，在不同的学科视域和理论框架下各具独特内涵；二是师生关系是多要素的有机组合，涵盖师生关系的发生环境、目标导向、身份特质、角色定位和作用路径等；三是师生关系是一个动态的关系系统，具有以教学相长共同价值愿景为内在动力，主体情感意志为态度支持，现行法律法规为外部保障，相关教育管理部门为调控监督，师生双向互动中运转的作用机制。在师生关系发展进程中，师生双方共同努力构建并优化相互之间的关系，逐步实现教育目标。

导生关系作为师生关系的特定形态，其发生于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的教育活动过程之中，因为导师所担负职责、所发挥的作用、所扮演角色的不同而生发出与研究生之间各异的相互关系，因此对导师身份职责的深刻认识是归纳导师特殊角色及其衍生出的相应关系的前提，也是厘清导生关系区别于其他师生关系特殊之处的关键所在。当前，有些国家的导师除了具有教师身份，还是“老板”（Boss），也即负有培养经费的提供责任，有极大的招生自主权，可根据自身经费状况决定招生情况。我国导师制的建立借鉴和参考了国外的经验，并根据我国教育的性质和任务进行了丰富发展。从1953年正式确立指导教师负责制，导师主要负责为学生授课和带领学生参与科研项目，到2010年明确提出，“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再到2018年《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以下简称“《意见》”）明确导师职责的七个维度，即：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以及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由此可见，在导师职责的发展变迁中，尽管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教育现实需要各国对研究生培养模式做出这样那样的调整，但在导生关系中导师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并没有改变，并且总体上始终扮演着几方面重要角色：传授思想、培育道德的传道者；教授专业知识、技能与方法的授业者；学生学习生活工作的示范者；情感与物质（经费等）支撑、精神鼓励 and 良好培养环境的提供者，等等。

综上所述，师生关系是多种性质关系并存的关系系统，由多要素有机组合构成，涵盖发生环境、目标导向、身份特质、角色定位和作用路径等；立德树人仍是导生关系的核心，其特殊性体现在导师在履行自身职责过程中扮演的角色是多样且内涵独特的，进而生发特定的导师与研究生互动关系，如传道者与闻道者、提供者与享用者等。由此，在推演师生关系的共性规律基础上，结合导师职责的特殊性，我们认为导生关系是由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共同构成的，以立德树人为核心，以研究生教育、管理、指导与服务为内



容，以导师为主导，以研究生为主体，二者双向互动形成的，贯穿于研究生教育全过程的，经济、法律、哲学、伦理等多维关系并存的关系系统。在此概念中，主体要素为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目标要素是导师在履行立德树人职责中需要完成对研究生的品德规训、学术训练、情感支撑等；内容要素是导师对研究生的教育、管理、指导与服务；角色定位要素中，导师为主导，扮演研究生道德观念的传道者、专业技能的授业者、学习生活的示范者、情感物质的支持者、能力素质的辅导者以及聆听者、观察者和问题解决者等，研究生为主体；作用路径是双向互动的动态过程；生发环境是双向关系构建后的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导生关系的本质是一个以知识传承创新为核心纽带，集学术指导关系、科研合作关系和情感交往关系等多性质关系于一体的复杂的关系系统，其外延包括经济、法律、哲学、伦理等维度。导生关系的根本矛盾是导师与研究生对彼此的期待与现实情况之间的差异，导生关系的构建和优化是导师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满足国家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专门人才的过程，也是研究生不断实现自身理想的过程。

第二，导生关系的对象范围。

准确把握导生关系的对象范围是厘清导生关系概念界定的关键环节。目前，关于导生关系对象范围的研究较少，但关于师生关系对象范围的研究十分丰富，主要有三种代表性观点。一是一元关系论，主要包括李以庄为代表的社会关系说、李广生的人际关系说和王耘的心理关系说等。二是二元关系论，主要包括董兴林的社会关系和人际关系说、胡波的社会关系和心理交流关系说以及杨雪梅的人际关系和心理关系说等。三是多元关系论，陈桂生认为“师生之间实际上存在三重关系，即社会关系、教与学的工作关系，以及自然的人际关系”；杨继平认为师生关系包括教学关系、社会伦理关系和以心理交往为基础的人际关系；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系主编的《教与学》一书中认为：师生关系包括工作关系、人际关系、组织关系和心理关系；章康有认为师生关系分为道德关系、教育关系、心理关系和私人关系；姜智认为师生关系包含管理关系、人际关系和伦理关系等。多元关系论是目前学界普遍认同的观点，导生关系是特殊的师生关系，其对象范围与师生关系有内在一致性。此外，由于国家对研究生导师职责的要求和规定不断细分和具化，导师根据自身承担的不同职责在教育教学中需要扮演相应的不同角色，此过程中形成的导生关系，显然也应该是多元复合的关系系统。

导生关系说到底是在探讨人的关系，也就是社会关系。列宁在解释马克思的“社会经济形态的发展是一种自然历史过程”时指出：“思想的社会关系不过是物质的社会关系的上层建筑，而物质的社会关系是不以人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是人维持生存的活动的（结果）形式”。列宁的论述不仅揭示了社会关系包括物质关系与思想关系，也阐明了思想关系的主要内容。导生关系作为一种社会关系也应包含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物质关系主要是指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导生间的物质关系即指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生产关系或经济关系；思想关系“包括许多具体



的意识形态，如政治思想、法律思想、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等”。在思想关系中，政治关系是指“当特定社会的共同利益需要社会的合法强制性权威力量予以实现时，当特定社会群体中的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全体成员的共同利益和根本利益发生矛盾，当该群体成员的利益实现与其他社会群体利益实现之间发生矛盾，并且当这种利益的实现和利益矛盾需要由特定的社会范围中形成合法强制性权威力量加以解决时，人们就会结成特定的政治关系”，导师指导与研究生学习是一个统一的教学实践过程，没有根本的利益分歧，二者之间不存在显著的政治关系；哲学从把握自身矛盾开始，是关于自身的认识即自我认识，其目的在于把握自身和外部世界的规律；师生间的教学活动是引导双方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过程，哲学意义上的认识实践关系是师生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法律关系是“描述法律人格者之间法律关系的一般术语。在承认任何两个法律人格者之间通常都存在一定的法律关系的前提下，可以认为，一方所享有的权利对应于另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导师与研究生不仅需要承担社会公民所承担的义务、享受社会公民所享受的权利，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研究生教育相关文件政策要求履行义务、享有权利，两者间存在着法律关系约束双方的权利义务；“一切宗教都只不过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的力量的形式”，宗教是“人的本质在幻想中的实现”，同时相关国家法律明文规定“教育与宗教相分离”，所以作为客观存在的师生关系不包含宗教关系；艺术是“用形象来反映现实但比现实有典型性的社会意识形态，包括文学、绘画、雕塑、建筑、音乐、舞蹈、戏剧、电影、曲艺等”，师生关系不具有普遍意义的艺术上的关系；道德关系是“道德规范在调整人们行为过程中形成的以道德权利和道德义务为表现形式的社会关系”，导师与研究生在教育实践活动中需要处理一定的善恶、利害关系，享有道德权利，履行道德义务，因此师生关系的对象范围涵盖道德关系。由于人们平常习惯将伦理与道德这两个概念等同使用，为更好地符合关系形态表现的需要，此处使用伦理一词。综上所述，师生关系的对象范围包含两个层面的四种关系：即物质层面经济意义上的生产劳动关系，思想层面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哲学意义上的认识实践关系，伦理意义上的辈分次序关系。

一是经济意义上的生产劳动关系。马克思指出：“劳动力的使用就是劳动本身。……劳动过程首先要撇开每一种特定的社会的形式来加以考察。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如果整个过程从其结果的角度，从产品的角度加以考察，那么劳动资料和劳动对象二者表现为生产资料，劳动本身则表现为生产劳动。”导师与研究生共同开展的知识传承与创造、技能训练与提升、观念养成与塑造等这些外化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领域的实践活动，在本质上都是以人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过程，因此，师生关系在物质层面也表现为生产劳动关系。

二是法律意义上的权利义务关系。权利义务关系是最基本的法律关系，每一法律关系都包含了法律关系主体、内容、客体三个要素，分别对应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法律关系主体享有的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以及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指向的对象。导师与研究生间的法律关系是基于法律规范所形成的教师、学生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主要是指研究生导师与研究生在教与学、管理与被管理、服务与被服务



等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权利与义务关系。导师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享有教育教学权、学术研究权、指导评定权、民主管理权等权利；同时导师也必须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履行其自身的法定义务，包括导师作为公民的基本义务，教育教学的义务和研究生的学术指导义务。研究生作为教育法律关系的主体之一同样享有多项权利，比如受教育的权利、选择导师的权利、参与科研的权利、参与各项教育教学计划活动的权利等；同时，研究生除履行作为公民理应承担的义务外，还需承担作为受教育者的特殊义务，如尊敬师长、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努力学习、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等。法律关系是导生关系的底线，对其他关系具有约束和规范作用，也是其他导生关系的保障。

三是哲学意义上的认识实践关系。认识实践关系是指导师与研究生在交往过程中自发、自觉形成的以彼此作为认识实践对象的关系，通过这种互为对象的认识实践活动，实现我们常说的教学相长。导师与研究生双方在直接从事的实践活动中得到具体的感性认识，并由此做出判断和选择。比如导师对学生的经历、知识水平、研究成果等进行了解，可以形成学生学业水平的认识，此时学生是导师的认识对象。随后，导师基于这一认识开展针对性的专业训练，这时学生成为导师的实践对象。学生将导师作为认识实践对象的过程亦是如此，学生对导师教学风格、能力水平、兴趣喜好的认识，可能支撑学生对导师萌生敬意或排斥，随着导师对不同学生的性格特点、知识水平、能力素质等多方面的把握进而有针对性地优化教学方法，学生可能对导师产生新的认识。

四是伦理意义上的辈分次序关系。“‘伦’为辈分、等次、顺序，‘理’为治理、整理、条理。‘伦理’是一种客观关系，是一种特定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对这种关系的领悟与治理。”伦理关系体现人与人之间的伦理职责和伦理义务，是贯穿道德规定的价值关系。中国传统的师徒、师生关系，本质上是血缘、宗法之外的一种特殊人伦关系，受到伦理与习俗的约束。教育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活动，折射着社会的一般伦理规范，同时又反映着教育活动独特的伦理矛盾。导生关系中同样具有鲜明的伦理关系。导师与研究生的伦理关系是在教育过程中形成的相互的独特的道德关系，包括彼此所处的地位和对待彼此的态度等。“除了常规化、制度化的教学关系外，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朋友关系、情感联系、社会交往等活动还能够产生泛教育关系。伦理性正是此类关系中衍生出来的属性。”导师与研究生构成一个特殊的道德共同体，各自承担一定的伦理责任，履行一定的伦理义务，遵守基本伦理规范，避免将其异化为过于冷漠的路人关系或过于亲密的恋人关系等。

第三，导生关系的基本特征。

认识事物有一个“从现象到本质、从不甚深刻的本质到更深刻的本质”的过程。对导生关系基本特征的把握就是要挖掘导生关系的固有属性及其内在逻辑，挖掘反映导生关系本质、区别于其他师生关系的基本特点。

维度的多元性。导师职责与角色的多样性决定了导生关系内容维度的多元性。导师制的核心要在“导”，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首要责任人，不仅是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和模范实践者，还是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需从七个维度践行立德树人的职责使命，肩负着多重身份角色。导师在履行每项职责、扮演每个角色时，都必然与研究生形成不同类别和维度的导生关系。同时，在以导学相长的共同价值愿景为内在动力的导生关系系统中，主体需求的多样性决定了导生关系维度的多元性。在人的全面发展需要层面，导师与研究生两个主体均有全面发展的需要。导师不但要完成传道、授业、解惑，促使学生增长知识才干，而且必须教会研究生学习的方法和做人的道理，等等。

联系的密切性。密切性是导生关系的重要特征，是由研究生教育的性质和特点决定的，主要表现在导生交往空间密切性和导生情感关系密切两个维度。首先是空间距离的密切性。美国学者唐纳德·肯尼迪在《学术责任》一书中指出教师与学生的指导关系走出了教室场所，转移至实验室、办公室等，变得“更单独更私人性”。导师对研究生的教育责任从本科时的教学为主相应地转变为指导为主，是在富于经验的从业者与有志者之间发展的一对一的交互作用，更像是训练而非教学，它类似于曾是行会特征的手艺匠师与学徒的关系。与其他教育阶段的师生关系相比，导师与研究生的关系更为密切，教与学的关系不像大学本科时那么直接，而主要表现为研究生在导师的指导下自学、讨论和研究，师生共同承担科研课题等，主体双方交往的高频次为导生关系的良性发展提供客观支撑。其次是情感关系的亲密性。情感是交往行为的产物，马克思指出：“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导师与研究生的互动交往，既涉及基于教学科研相关工作的学业交往，也涵盖非学术性的情感互动与日常交往。正如《意见》所明确的，导师要注重对研究生的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

知识的创生性。导生关系是以知识为联结中心的关系系统，其中“科研使教授（导师）和学生（研究生）定向，把教学和学习合拢来成为促进知识的一个无缝的承诺之网，铸成了一个紧密的科研—教学—学习连结体”。导学相长作为系统的内在动力，外在体现为知识的生产创新，而导师与研究生正是知识生产创新的重要主体。很显然，科研活动是导生双方知识创生的重要场域，但不止于此，研究生教育内在包含的人才培养、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其他内容维度同样承载着知识生产与创新的重要使命。以人才培养这个维度为例，《意见》中明确指出，导师肩负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导师要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创新潜力和独立进行科学研究的能力，使学生可以独立自主地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导师在对研究生的传道、授业、解惑中，知识传承与创新无时不在，无处不有。导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过程正是价值塑造、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融为一体、不可分割的过程，知识创生贯穿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也贯穿导生关系存续的全过程。

参考文献略



导师—研究生对话共同体的

本质逻辑与生成机理

文|李玲玲 许洋 黄建业, 同济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对话是师生交往的重要手段,然而功利主义、师生二元对立以及传统师生观念是造成导师与研究生沟通质量不高的重要因素。导师—研究生对话共同体秉持“以生为本”“以导为基”和“教学相长”的精神内涵而形成,并具备包容性、批判性与生成性的特征。导师—研究生对话共同体的构建需要先后经历启蒙、培育、自主与超越四个阶段,并通过基于能力、志趣和责任的三种维度展开对话,从而推动导师—研究生之间的对话回归教育性,促进导师与研究生和谐关系的生成与发展。

师者,所以传道、授业、解惑者也。虽然“传”、“授”与“解”的形式不一、内容侧重点各异,但目的与功能是相似的,即通过对话的形式进行教学实现知识的传授、通过对话的形式进行沟通实现育人的目的。然而,近年来社会舆论关注的导师与研究生负面关系,不禁让人产生疑问: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对话(以下简称“导生对话”)究竟因何而不畅?和谐、有效的导生对话应具备何种精神内涵与具体表征?如何才能促进和谐的导生对话模式的生成?本文将从导生对话存在的障碍入手,探究对话共同体作为一种和谐导学关系的现实意义、实施进程及实践路径。

一、有关师生对话障碍的文献综述

对话作为一种古老的教学方式一直存在于教育教学中,相比较于高等教育领域内对师生对话的研究,基础教育、中等教育领域内的研究更为广泛普及。21世纪以来,国内学界关于大学师生对话的研究始于《论大学师生对话关系》。文章认为师生对话是师生的自我理解与相互理解,是大学教育意义的生成。随着对教育本质的反思以及导生问题频发,师生对话在导师—研究生关系建构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产生一系列借以“对话”研究开展的大学师生关系研究,代表作包括《研究生师生对话模式探析》《论中国高校师生对话关系的建构》等。结合上述文献以及有关师生对话教育理论与实践的研究,就目前笔者所及文献,学界普遍认可“功利主义”“师生二元对立”“传统文化”是影响师生对话的主要障碍。

1. 功利主义影响下消弭导生对话的教育性关系

育人,是教育的首要职责,也是最基本的职责。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也是教育本体价值的体现。相当长的时间里大学被外界视为“象牙塔”,包含了人们渴望大学能够远离功利的诱惑而忠于真理、忠于育人的本分,但“今天的高深学问在价值自由,即不受价值影响的客观性方面,已大不如前,正在

日甚一日地身不由己地卷入市场和政治舞台”。功利主义的渗透造成大学教育的两大弊端：师生囿于知识的传授造成对话内容单一和师生关系异化导致对话地位不平等。首先，功利主义视野下师生对话仅仅被视作是传授有用的知识、技能的渠道，而忽视了道德的塑造以及情感的交流。对话不是简单的“独白”，而是建立在充分理解对方的基础上实现的“一来一回”式的沟通交流。但显然，在高等教育普及化以及就业不确定性等因素的影响下，越来越多的年轻人进入研究生阶段仅为了获取一个学历而非真心投身于研究；部分导师也因为精力有限、社会兼职或行政兼职等造成的时间问题对学生采取“放养式”的管理。师生仅有的对话局限于研究生培养所规定的一定知识的传授，造成学生德育的缺失、情感的缺位。教育不是机械的、枯燥的，知识的传授尽管是重要的内容，但却不是全部内容。其次，功利主义视野下导师身份也悄然发生着变化。育人是导师的责任，对内导师应以学者要求自己，对外导师应以师者规范其与研究生的交往行为，然而导师对自己的身份认可出现千人千面，有导师视自己为“试图超脱市场和官场的清高者”，有的视自己为“信奉适者生存的现实主义者”，更有视自己为“视大学如官场的操控者”。秉持不同观点的导师其行为必然受到意识的反作用，与研究生交往的过程中必然会产生超脱于“教育者与受教育者”关系之外的多种角色，在此情况下，师生关系已经不能用以描述这种异化的复杂情形，而这种以“老板”“师父”等身份展开的对话必然也不会顾及学生的真实发展需求。

2. 师生二元对立影响下割裂导生对话相依性关系

导师与研究生互为二者治学的基础，双方的对话存在相互依存的关系。无论是“教师中心论”还是“学生中心论”，都希望消除师生对话、交往过程中所存在的障碍，实现师生关系的平衡。然而，这两种观点仍然没有摆脱以二元对立的观点看待师生的角色归属与关系。“教师中心论”看到学生先天在知识、技能等方面的不足，旨在通过赋予有经验、代表理性客观的教师权威来敦促学生学习，强调教师的权威角色但忽视学生的能动性与发展性。“学生中心论”作为对“教师中心论”的反抗，提出要关注学生的实际、学生的需求，强调学生的主体角色与教师的辅助角色，却忽视学生能力的有限性。事实上无论是何种“中心论”，师生这两大主体的一方必然会成为对方的“配角”，依旧没有改变关系不平等的现状。不难发现，师生二元对立是双方对彼此价值的误判、对自身权威的片面误读。在师生二元对立的影响下，一是造成导师对“权威”的误读导致权利的泛化。导师所享有的权利，是其履行指导研究生发展时所特有的权利，换言之，只有在培养育人的场域内才能触发使用这些权利，脱离这一特定的场域导师只能行使一般教师所享有的权利。导师所享有的权威来源于其在德、才、学、识等方面带来的个人魅力及扎实基础，是权利、智能与品格的集合体而并非仅为“权利”。二是造成学生“权威”过于发散。有学者指出以保障研究生主体性、提高导师教学效果的“研究生评教机制”在现实操作中其初衷却被扭曲了，逐步演化为研究生要挟导师、导师迁就学生的利器，其弊端日益彰显。

3. 传统师生观“惯习”影响下阻断导生对话生成性关系

在我国，虽然在历史上也倡导“亦师亦友”的师生关系的境界，但强调“师道尊严”始终是一种主流的师生文化。儒家思想作为贯穿我国历史的主流思想流派，其所提倡建立的以“礼”为核心的伦理关系，强化了“师道尊严”的地位并内化于师生固有的形象之中。师生的形象来源于彼此职业的特性，也来源于社会期望的投射。在传统文化的影响下，师生角色也限制着学生与教师的相处方式。教师的社会角色是知识的传授者、人才的培育者，教师的职责是将人类历史演变过程中产生的文化精华传授给学生，培养学生如何获取能力在社会立足或者更好地帮助学生融入社会，在此情境下师生之间的对话却被简单归结为对学生管教的工具。一方面，学生在与老师对话前对自己身份进行预设，即扮演一种伦理关系下的从属角色。这必然会限制话题的选择、内容的组织以及探讨的深度等。另一方面，学生与老师对话的形式转变为谈话。由于师生在角色上受文化传统的影响，其谈话的地位也会进行转变。师生之间由于没有对话，只有训话；没有交流，只有灌输；没有协商，只有压制，所以双方

都被非人性化了。这种非人性化的对话所体现的并不是以平等与民主为特征的本真对话，而是以对象性、权威性为特征的虚假对话。在此情境下，师生之间亦师亦友、相互成就的生成性关系受到阻断，反而进一步加强老师的“权威化”与学生的“顺从化”，这违背了研究生教育的本质与重要功能。作为肩负知识与技术创新、共享的重要教育阶段，研究生与导师需要在前人基础上推动知识的更新，学术的争鸣是推动认知进步的重要动力。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的对话也是实践活动的一种形式，是双方依据自身能力不断相互超越的一种过程，即表现为导师与学生超越彼此，更表现为导师与学生超越自身，但“权威型”导师与“顺从型”学生的角色期望以及传统文化在心理、行为上的映射使导生对话失去内涵。

由上述三种影响因素可见，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关系日益复杂、多变。尽管不同的学者都建议建立一种平等的师生对话关系，但平等却是理想化的结果。师生双方知识储备、经验基础以及能力等方面都不具备平等性，所能实现的平等即双方作为独立的个体其生命价值是平等的。除了师生双方应在意识中确认对方的地位平等，导师与研究生之间还需拥有共同的奋斗目标、适切的精神文化共识以及长期积淀而形成的各种惯例和共识，即形成以对话为基础的导师-研究生共同体（以下简称“导生对话共同体”），从内在推动导学和谐关系的实现。

二、

导生对话共同体的精神内涵与具体特征

1. 导生对话共同体的精神内涵

(1) 秉持“以生为本”聚焦学生心理与能力。以生为本，不仅指导师应以学生知识、技能及情感等方面的发展作为主要的工作内容，更重要的是激活研究生内在的意识觉醒，导师需要推动研究生意识到学术研究不仅是其学业，更是其当下的事业。近年来，报考研究生教育的学生日渐增多，研究生数量的激增势必给研究生教育质量带来更大的挑战。部分学生考取研究生仅为躲避就业的压力或渴望获取学位提高自身竞争力，对于导师布置的任务存在敷衍现象、对于科学研究存在糊弄的现象这为紧张的导学关系增添障碍；除此之外，不可否认一些研究生缺乏对学科的认同感、信念感，所以把时间精力用在更换专业和新专业学习上，而对当前专业应付了事，进而对导生关系施加负面影响。因此，源于学生内在的意识觉醒是推动个体发展的重要精神引领，也是构建和谐导学关系、提高导学对话质量的重要渠道。一方面，自我效能感与结果期望是影响个体选择与行为的重要因素。这些因素共同影响了个人自我调节、自我导向学习、自我激励、设定目标以及坚持追求这些目标的能力。另一方面，融入任何团体都是基于个人对该团体规则、角色与价值观的导向做出的行为选择。在学术领域中，规则是指如何做科学，角色是指科学身份和如何成为科学家，价值是指科学价值体系的内在化。回归“以人为本”的核心理念，促进学生形成对自己科研能力的有效认知以及形成对科研活动的正确世界观、人生观与价值观。只有打好个性化发展的基础，在正确三观的引导下、在厚实的能力驱动下，个体才能实现可持续发展。

(2) 秉持“以导为基”关注导师修养与态度。以导为基，即强调导师是研究生发展的基石，导师育人素养与能力应给予足够的重视。导师的道德修养、治学态度与科研能力等因素在与研究生交往过程中产生重要影响，既对研究生在“做人、做事、做学问”方面起到潜移默化的熏陶，又会与研究生所持有的文化相互交织形成共同体内独有的隐性文化。不可否认的是，导师在生活与治学方面的丰富经验在共同体文化形成的过程中必然占据主导位置，因此导师指导能力是否深厚、导师指导技巧是否高超、导师指导观念是否端正十分重要。一方面，导师需要意识到育人应是所有工作的首要基础，理应超脱出经济等因素的限制，但有一定的科研项目是遴选研究生导师的主要标准、是作为普通高校教师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同时项目申请获批有赖于前期研究成果的积累，这就不可避免地要求研究

生全身心投入项目研究中并有所产出，“踏实”“能干”“能耐得住寂寞”似乎成为导师选择研究生时的共性要求。因此在科研中存在师生关系异化的现象，以追求真理发展的科研目的异化为科研项目的结项，以科研项目的过程与结果模糊为育人的过程与质量。另一方面，导师需意识到应以“指导”支持为主而非“大包大揽”控制研究生的发展。部分专制型的导师人格偏颇、刚愎自用，对被指导者缺乏敏感性和缺少真正的关心，做事独断专行，不重视双向沟通交流，或是事无巨细、一管到底，使被指导者处于一种无权参与决策、只能被动执行的附属地位。这种基于观念差异导致的行为差异是师生关系不和谐的重要“诱因”。回归“以导为基”，促使导师深入理解研究生教育的本质、钻研培养研究生这一特殊人才所必备的素养，从而更好地发挥其指路人与培育者的角色。

(3) 秉持“以育为核”着眼教学相长协同发展。育人，是教育的核心使命。社会地位、生活阅历、学术积累不同，师生双方往往容易在价值观念、研究思路等方面产生不同的观点，这也印证了师生双方有相互影响、教学相长的契机。研究生对话共同体有利于学术观点的传承与创新。导师将自己从事科学研究的经验传授、教导给学生后，学生能够更快更好地走上工作岗位（无论是学术岗位还是实务岗位），从而进行价值生产和创造活动。除此之外，研究生在与导师沟通、交流的过程中，也会经过长期积淀而形成各种惯例和共识，包括制定学术规范、建立学术标准，形成学术伦理准则，从而实现共同体的自主运行与自我管理。然而，研究生师生对话共同体作为学术生态的最小组成部分，必然与一系列环境系统相互影响：师生之间的一对一的交流与相处即为微系统；导师和其他与被指导者产生教学关系的老师之间互动即为中层系统；纪律规范与制度规章等即为外层系统。从生态系统论的观点可以给予导学关系建设一个重要提示，即个体通过与他人的长期互动而发展，且直接与间接的环境会影响这种发展，导师需要从多个维度的环境中观察学生的发展并针对不同的环境给予不同的建议与支持。

2. 师生对话共同体的具体特征

(1) 包容性。学术话语体系具有一定的阶层性，“无论学院还是大学都不是一个政治团体。它的职责不是行政管理，而是探究和讲授高深学问。它的管理不是根据人数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是以知识为基础”。导师作为知识、技能的传授者，应给予研究生包容，面对研究生所提出的观点应给予积极回应而不是漠视，对其提出的问题应给予充分的回答而不是讥讽。当研究生的能力、素养等有了新的提升，导师也应积极面对研究生的质疑、挑战，而不是碍于“权威”或“地位”不理睬。包容性看起来是对研究生的保护，实际上也是对导师的促进。当导师允许有不同的声音、见解的存在，既可以营造学术自由的气氛，又可以通过与研究生对话加深导师自身的理解、指导能力的提升，导师应利用好每一次包容对话的机会作为指导技巧的练习，不断在实践中促使自身专业化发展。但值得注意的是，包容并不意味着纵容。当研究生面对底线问题一错再错、面对已经指出的问题依旧再犯、面对一些讨论议题钻牛角尖等，导师不能毫无节制地纵容。研究生需要有一定的自主性，既需要导师给予学生自主的空间又要求学生有自主的自觉，一味地纵容学生并不能促使研究生发展甚至会推向对立面。

(2) 批判性。批判性是促进包容的手段亦是包容的产物。当导师允许研究生借以批判思维提出不同的声音，将会进一步推动包容氛围的营造。研究生教育的目的在于育人成才以及促进知识创新，两者皆要求所培养的学生具有批判能力。遵循科学的规律质疑权威、遵循教育的规律与导师对话、遵循发展的规律促进自我“扬弃”，都是在批判这一场域内产生的结果。批判的一大特征为敢于质疑，这是研究生教育中非常重要的品质与能力。研究生教育并不如其他教育阶段一样学生仅靠“听”就可以完成学业，研究生必须在一定程度内对实践或学术的发展贡献自身的力量，这就需要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分析研究的空白与不足，找到有价值的研究方向。批判的另一大特征在于自我驱动。批判是研究生基于自身研究兴趣、能力等因素出发，主动思维的一种方式，研究生需要在大量的实践中提升批判思维能力；批判的结果是独具批判者特色的，是基于批判者自身视野的产物。研

究生所站角度不同、采用的思维工具不同都会产生不同的结果。因此，批判思维既是推动师生对话交流质量的重要工具，也是师生对话交流结果的重要体现。

(3) **生成性**。在对话共同体中，学生在包容性环境下发展了批判性思维与能力，同时通过批判性这一契机推动导师专业化发展。生成性体现导师与研究生“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同发展以及突破传统文化所带来的导师权威角色束缚。一方面，参与课题研究是研究生教育的一大特色。在导师牵头下师生在同一课题内推动理论或实践的发展，师生双方也会在同一研究主题下不断深化认知，这将有利于学术观点与理论的传承与创新。从这个角度看，导师对话共同体的生成性体现为师生对话的深入与延续，同时导师与研究生之间由“授-受”的关系逐步转移为“对话-沟通”的关系。另一方面，导师对话共同体的生成性打破了静态师生关系的观点。静态师生关系是指师生角色永远是固定的，教师因知识所带来的权威是无可撼动的，学生地位天然从属于教师。这种观点虽然起到维护“尊师重道”的传统礼仪，但却埋没了“青出于蓝胜于蓝”的可能。师生之间因为思维方式、科研着力点、管理的差异性等议题发生矛盾，未必是件坏事。学生敢于提出自己的观点，且这种观点是建立在批判思维基础上的，利于培养学生的自立能力；同时，矛盾促使师生双方不断反思、复盘矛盾发展的来龙去脉，有利于改进不合理的制度、不匹配的想法，有利于突破导师“一言堂”的局面且学生为自主发展争取一定的空间。

三、

导师对话共同体生成机理

1. 导师对话共同体的发展阶段

(1) **启蒙阶段**：教导者—学习者的对话。任何关系的发展都不是一蹴而就的，研究生师生对话共同体也必经启蒙阶段。该阶段存在周期较短，一般为一学期，但也因个体因素及团队配合度延后。主要发生在新生刚入学的时期，该时期主要任务是帮助研究生快速适应新的生活节奏，推动研究生理解学术研究的意义，师生双方需要从各自角度出发在个体能力发展诉求、职业生涯规划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在这一阶段中，学生可能会由于相关理论、研究方法不扎实而对自我能力产生怀疑或缺乏清晰的职业发展路线，导师需要充当“教导者”的身份。一是通过对话了解学生实际情况以及研究兴趣、科研认知等关键议题，引导学生在培养计划、研究方向等方面做出自主选择。二是导师作为特定领域的资深实践者，应向研究生做出研读经典文献、定期完成学术写作等具体指令，促使学生尽早进入学术状态和探索属于自己的研究兴趣。

(2) **培育阶段**：引导者—行动者的对话。培育阶段是研究生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生能否扎实掌握学科知识、科学研究方法以及形成良好的学科认同感，都与培育阶段的师生对话关系建设息息相关。在这个过程中，师生双方一起攻克学业上的困难以不断增强彼此的信任感、集体感、认同感。导师对学生能力培养取决于导师自身的指导经验、组织能力，对于学生心理发展支持取决于双方的信任程度、配合默契度等因素。因此，导师在培育阶段尽量避免给予学生模棱两可的回复，应鼓励、支持与引导学生自主论证本人提出的观点和建议。科尔姆指出，在培育阶段师生学术共同体在心理与能力相结合的方面拥有非常复杂的功能，个体的显性行为与隐性行为都会发生变化。例如学生面对未来会变得更加自信与乐观。学生不仅能收获关键能力、技能，而且会对自己的下一个发展阶段有新的认识。作为学生模仿的榜样，导师的行为在各个阶段都会影响学生的行为选择。在启蒙阶段，导师学术产出成果是影响学生学术态度的重要因素。在培育阶段，导师对待科研的严谨性与科研热情将对学生学业及事业选择产生深入影响。约翰·霍普金斯大学教育学院教授布拉德·约翰逊就明确指出，富有成果的导师拥有更高的热情、创造更多的学术可能性，他们对学术的热情、忠诚、投入会为学生创造一系列的新想法、新项目与职业选择的机会。同时，导师的支持能够显著提升研究生的科研自我效能感，进而促进研究生科研创造力的提高。

(3) **自主阶段**：启迪者—探索者的对话。培养独立科研能力是研究生教育重要目的之一。自主阶段，是指研究生逐步减少对导师的依赖，在导师的建议之下可以具备一定的独立科研能力的发展阶段。这种减少依赖可以是学生主动发生，也可能是导师主动发生。自主包括心理层面和能力层面依赖的分离：心理上的自主是指学生不再依赖于老师的认可、肯定，而是内在对自身能力形成正确的认知与判断；能力上的自主是指学生在知识储备、研究技能等方面有了相应的发展，不需要导师全方位的指引。需要指明的是，二者根据对象能力、心理发展状况的不同，可以是同时发生也可以是相继发生。自主阶段离不开“分离”，但分离的时机非常重要，导师必须敏锐把握分离的时机。能力上的分离适时，会刺激心理上的分离，激励学生在没有指导、支持下尝试运用自身的能力解决一定的问题。如果学生能力上未达到分离的条件但导师提前主动分离，那么当学生面临独立研究时会产生持续的焦虑，会产生导师厌恶自己、对自己没有信心等想法，以及在接下来的研究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对自己的不信任。

(4) **创新阶段**：合作者—合作者的对话。指导关系的创新阶段是营造可持续的师生关系的关键一步，也是最后一步。创新阶段指师生双方因彼此在心理、能力方面的成熟，而产生新的合作关系与模式。学生经历了前三个阶段的培养，基本上成为具备独立科研能力的个体，满足了相应学位授予的要求，导师在这一过程中也不断进行发展完善。双方已经摆脱领导与被领导、指导与被指导的关系，成为两个具有相应研究地位的个体。虽然指导关系已结束，但对话共同体依旧存在：一方面导师与学生着眼于同一个研究领域的研究，必定形成研究共识与研究思想的集体结晶，将持续不断伴随彼此；另一方面，师生关系转为合作伙伴关系，师生双方在未来的研究中仍然可以精诚合作。即使学生不再进一步升学，但师生双方形成的友谊、社会性关系尚存，导师仍然可在一定范围内给予学生建议，学生在某一方面的发展存在和导师合作的可能。在这个阶段，导师需要做好准备与自己的学生道别，这常常是一个最容易忽视但最令人满意的因素。关系的转变对于双方来说都不是那么简单，导师需要找到一个创造性的方法来尊重与认可学生的成长、合作的成果以及牢固的友谊。不能因为学生经历了自主阶段就认为学生是“无用”的，也不能因为一段关系终要结束而不再对其施加关注与支持。创新阶段中导师需要反思自身行为，引导学生复盘在本指导关系过程中受到的改变与成长。只有这样才能使学生和导师更好地肯定自己的工作与能力，为双方的下一步发展打好基础。

2. 导生对话共同体的实践维度

(1) **能力的对话**。导生对话的第一个维度，是关于能力的对话。真正关于能力的培养，不单是研究生发了几篇论文、参加了多少学术会议，更多的是研究生是否领会到研究生教育的本质、是否获得关于所从事的学科以及研究方向的认同感、是否清晰地勾勒出未来职业生涯规划、是否获得了以信息搜索和辩证思维为代表的日常必备技能等。可以说，能力的缺失是研究生在学术话语体系处于劣势的重要因素。增强学术意识和能力，提高学术话语体系地位，是研究生对话共同体持续发展的重要动力。一方面，研究生与导师之间的对话着力于科研，师生应以学术为中心开展对话交流活动，当学生的科研能力与学术素养等因素提升到一定水平，必然会拓展师生之间对话的深度与广度，因此需要从学术这个角度培育学生的对话沟通能力。导师需要引导学生掌握学科基本理论、学科前沿思想以及鼓励学生参与学术竞赛、会议等活动以丰富视野。学生需不断地挑战自己，提高自己吸收、反思他人学术成果的能力，增强发现问题与解决问题的能力。另一方面，研究生需找到自己感兴趣的研究方向与主题。自主进行科研，是研究生发展的一大途径，导生对话共同体具有批判性的特征，这就支持了学生在前人的观点与结论的基础上实现“推陈出新”。研究生找到自己感兴趣的研究方向，通过研究方法去积累丰富学术理论和提升敏锐的观察能力与独特的分析能力等。研究生在能力与方向上实现自主后，也会对自己的学术能力进行重新评估，获取一定的自我效能感，既能提高其心理适应能力，也能促进研究生更深入地理解所学专业学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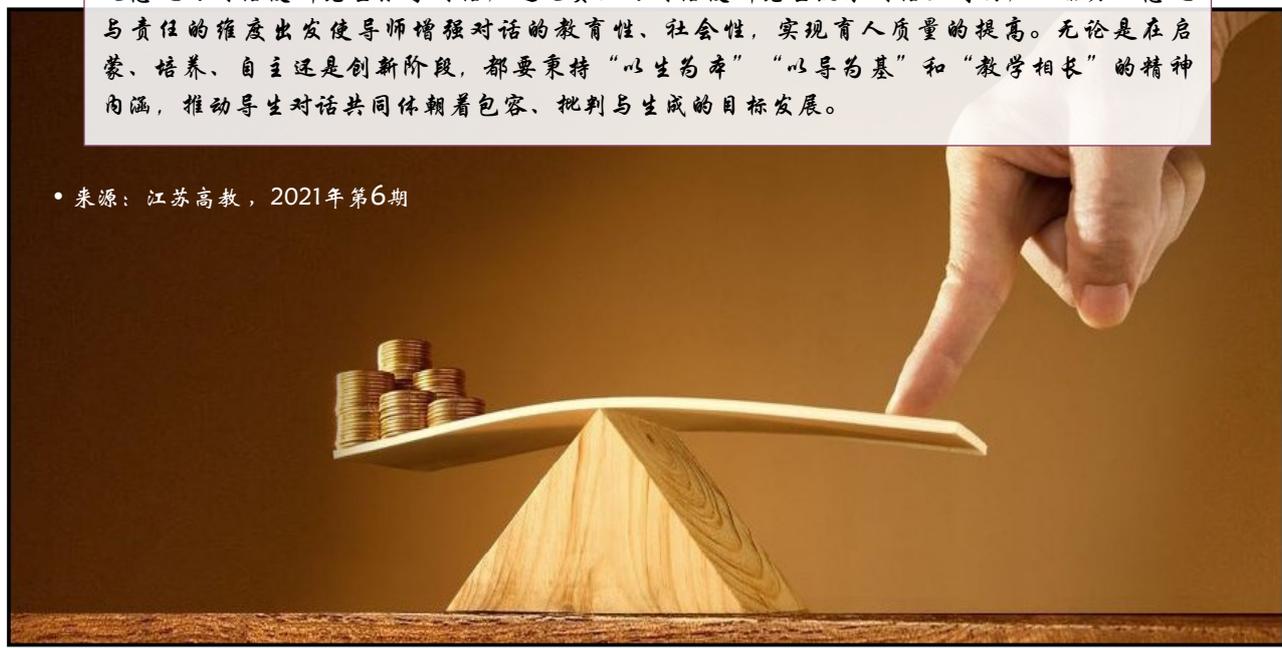
(2) **志趣的对话**。导生对话的第二个维度，是关于志趣的对话。教育实践中对话的另一个的重要功能是通过自我的对话，改造自己所用的意义关系，重建自己的内部经验。随着历年报考研究生人数的激增，研究生求学动机多样化与研究生“延毕”“清退”规模日益扩大的矛盾突出。除此之外导师也会因为多种因素产生职业倦怠、学术激情消失殆尽的情形。基于此，师生双方关于自身内部对话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志趣是一种建构、习得而产生的内在自我认识，既需要通过找到榜样、设定方向与目标，此为“志”；又需要在实现“志”的基础上不断解决困难、认知自我长处与局限性并不断通过学习而丰富自身，此为“趣”。

从这一角度看，志趣将促使师生双方不断地推陈出新、挑战自我，形成属于自身关于“做人、做事、做学问”的特有观点与理念，并通过相互影响形成整个共同体内独特的文化精神氛围。为此，一方面研究生需要端正自身动机，不能将获取知识作为唯一的目的、不能将获取学位与“毕业大吉”作为唯一目标，更为重要的是形成对自己能力的深度见解、体验研究生生活的方方面面、感知学术研究的真谛，在此基础上才会在迷茫中寻求到什么是自己所擅长的、什么是自己所追寻的。另一方面，导师也需要真正地将培养人才放到与科研成果同样重要的位置，积极地探索如何才能做到因材施教、积极地寻求和研究生和谐共处的方式、积极地拓展拓宽研究领域。同时还应肩负起激发学生志趣的重任，帮助学生在“学习、尝试、锻炼、比较”中认识自己，发现自己的天赋特长。

(3) **责任的对话**。导生对话的第三个维度，是关于责任的对话。佐藤学认为“一切的学习都是内蕴了同他人之关系的社会性实践，课堂里的学习是在师生关系与伙伴关系之中实现的”。师生在共同体内相互沟通、交流所选定的沟通技巧、对话方式、内容与话题的选定等都是研究生社会化的重要过程。虽然共同体内师生作为独立的个体会相互影响，但研究生作为学习者必然会“模仿”导师的行为。为了更好地实现师生之间作为共同体的相互“依赖”与“牵制”以及推动学生社会化发展，必须增强责任意识，规范双方责任行为。研究生需要唤醒“主人翁”意识。研究生在就读期间必须接受严格的学术训练与管理，并产出一定的学术成果。尽管研究生仍以“学生”的身份继续求学，但不能忽略研究生在身心及科研能力方面已有的基础，在学业、心理或者生活中遇到困难、坎坷，不能简单以“学生”的身份逃避，而是要发挥成年人与科研参与者的能力去解决。导师也需要遵循一系列政策法规与规章制度规范自身行为，践行“立德树人”的理念与要求。

结语：导生对话共同体旨在突破功利主义、师生二元对立以及传统师生观的束缚，促使师生双方形成和谐的互动关系、增强师生沟通质量。通过能力的对话使研究生敢于对话，通过志趣的对话使研究生乐于对话，通过责任的对话使研究生热衷对话。同时，从能力、志趣与责任的维度出发使导师增强对话的教育性、社会性，实现育人质量的提高。无论是在启蒙、培养、自主还是创新阶段，都要秉持“以生为本”“以导为基”和“教学相长”的精神内涵，推动导生对话共同体朝着包容、批判与生成的目标发展。

• 来源：江苏高教，2021年第6期



研究生教育中的导学关系： 影响因素与对策构建

文|宋 成，清华大学研究生院

从一名研究生导师的视角，从身处其中的导学关系出发，围绕“如何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展开探究，结合朋辈的导学经验及自身对导学关系的体会和反思，尝试对“良好的导学关系究竟是什么样的状态和良好导学关系的形成有哪些影响因素”这两个问题进行剖析，指出良好导学关系的形成受师生个体因素和研究生培养环境因素的多重影响，最终立足完善培养环境，从建立健全研究生培养机制角度对构建良好导学关系提出了具体建议。

在“培养质量”这一微观语境下，导师和研究生作为研究生教育的两大主体，是影响研究生培养质量最关键的两大要素，而两者之间的关系更是探讨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理应重点关注的对象。导师和研究生之间的关系，因不同于单一的师生关系，被学界普遍称为“导学关系”。

一、良好导学关系之“形”：

从导师提供引导支持到师生共同探索创造

现代的导学关系中，导师和研究生是互为依存、平等互动的双向主体，这种关系体现的是教育者和受教育者之间的关系，不再是传统的支配与被支配的、控制与被控制的关系，即现代教育理念所倡导的以人为本的“双主体”关系，有研究称之为主体间性。这种双主体性也就决定了现代导学关系中，导师对研究生不再是单一的权威关系，也不再是进行单向知识技能的传授和训练，而是一种相互充当师生、同事、合作者乃至朋友等多重角色的平等互动、互利共赢的双向关系。

对研究生培养实践而言，仅仅明确了导学关系是种双向关系远远不够，实践中需要的是好的导学关系。换言之，若要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首先需要明确良好的导学关系在实践中究竟是什么样的状态。而对于良好导学关系在研究生培养实践中呈现的状态，笔者尝试基于亲身体会、与朋辈的交流探讨以及诸多导师的经验分享进行探究。结果发现，导师们对于良好导学关系的状态有着高度共识：在研究生的成长过程中，导师能够提供适时适度的引导和充分有力的支持，并最终能实现师生双方在学术领域的共同探索创造。

1. 导师提供的引导和支持

(1) 良好的导学关系中，学术方向性引导是导师理应给研究生提供的最重要、最关键的引

导。这种引导既包括对于研究生学术价值和学术品位的引导,也包括对具体学术研究方向的引导。在研究生培养的过程中,导师应对“什么是好的研究”“什么是值得做的研究”这类问题给研究生以清晰明确的引导。从选题、文献阅读、参与研究项目等学术训练到日常的交流,导师通过全过程全方位的协助指导,要让



研究生对本领域的研究逐渐具备良好的品位和明确的方向。例如对于理工科研究生,要引导其围绕认识自然或改造自然的宏观目标来开展研究。与此同时,导师对于研究生选择和判断本领域具体研究方向的引导至关重要。提出好的问题以及探索解决问题的方法,这是理工科学术研究的核心内容。学习判断什么是好的研究问题以及如何找到好的研究问题,是理工科研究生培养的起点。对于刚迈入学术领域的研究生而言,这也是最需要导师指引的地方。

导师要充分认识到,方向性的引导之所以最为关键,是因为在导学关系中,要将研究生作为一个主体来对待,避免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停留在“吸收知识、执行任务”的机械阶段。导师的作用重在培养并激发其自主学习探究的热情和能力,要通过方向性的引导,一方面使其达成高阶研究思维的训练和养成,同时,引导的过程也是研究生学术志趣和良好学术品位的养成过程。

(2) 导师多方位的有力支持是良好导学关系的基础。这些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知识技能的支持,主要体现在对于研究生培养计划的制定、研究生课程选择的指导以及实验技能的培养;也包括资源的支持,如良好的实验平台和

设备支持、必要的经费支持等;导师应该支持研究生参加顶级学术会议、前沿课题合作等,使其开拓学术视野、接收前沿知识。除了资源支持之外,导师在日常科研、学习中给予研究生适时的鼓励和认可,帮助其建立开展研究的信心,协助其攻克难关等精神层面的支持也尤为重要。

(3) 研究生阶段学生通常面临择业等人生方向性的问题,这方面也需要导师的引导和支持。一方面,导师通过前文所述的研究方向和研究价值的引导,能够潜移默化地影响研究生的人生观和价值观;另一方面,导师也能够通过言传身教、个人阅历和经验的分享交流对研究生的人生选择进行适当引导,尤其在如何实现个人价值、如何对国家社会乃至人类的文明进程做出贡献方面,若能加以引导,将对研究生人生方向的选择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2. 师生共同探索创造

方向性的引导是良好导学关系的灵魂,多维度的有力支持是良好导学关系的基础,但良好导学关系的本质在于双向主体的互利共赢,即关键是要在导师提供引导支持的基础上,实现师生双方在学术领域的共同探索和创造。

导学关系中的师生双方,均应充分认同“双主体”的角色,为营造良好的关系共同做出努力。导师理应营造民主、自由的培养微环境,秉承平等、尊重的理念,在提供引导支持的过程中,尊重学生的人格和智识,鼓励他们养成批判性的思维习惯,勇于质疑和探索,并能充分发表观点和意见。导师在与研究生的相处中应注意做好平衡,“远”“近”有度,“进”“退”有节,即对待研究生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既能以合作者的身份,共同参与协助推进,又能以“外行”的角色适度放手,给予研究生独立探索解决问题的空间和自由,培养研究生独当一面的信心和能力,达成“青出于蓝胜于蓝”的目的。同样在导学关系中,研究生理应信任、尊重导师的引导和支持,明确研究生阶段的目标,积极主动地提升各方面素质和学术能力。

二、良好导学关系之“因”：个体和环境因素的多重影响

1. 师生个体因素

从导师提供支持引导到师生共同探索和创造的达成，首先依赖于师生的基本素质与能力。导师自身的思想道德素质、学术研究水平和能力、获取学术资源的能力乃至为人处世的品行等各方面个体因素，均是形成良好导学关系的基础要素。俗语云“师傅领进门，修行靠个人”，研究生作为导学关系中主体的另一方，其知识能力基础、对于学习和学术研究的态度、行动乃至性格、人生志趣等个体因素更是决定导学关系质量的关键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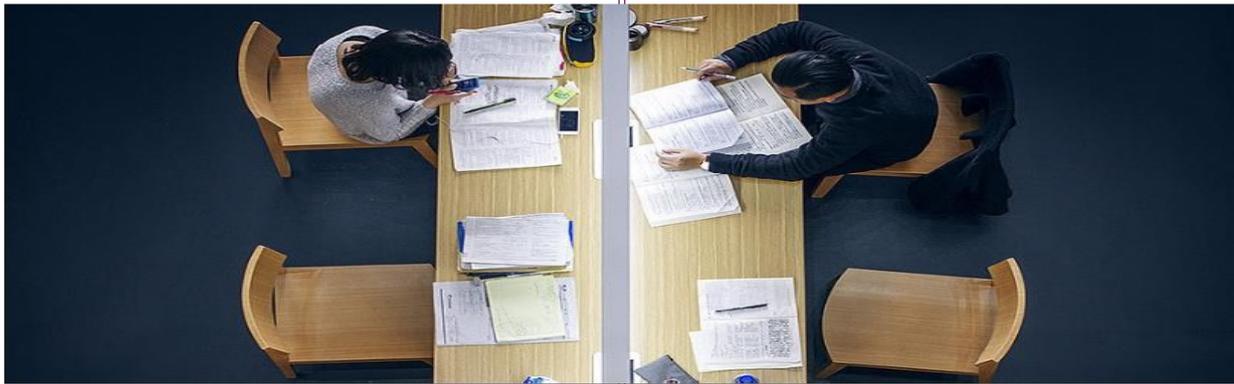
其次，良好导学关系的形成，更离不开师生双方学术上的深度共识。在师生双方各自基本素质与能力基础上，双方能否就学术追求、具体学术目标、学习研究方式等方面达成共性认识，并在沟通交流、合作探索的基础上达成深度的信任和认同，直接决定了导学关系的最终走向。从招考选拔开始，在双向选择的过程中，导师要对研究生的学业基础、个性特点、价值取向等个体特征有较为清晰全面的了解。而研究生选择导师，也应对自我和导师进行充分了解 and 理性思考，尽量避免“慕名而往”的非理性选择。双方相互了解得越充分，也越利于培养过程中共识的建立和达成。在导师提供引导支持的过程中，导师理应充分重视并尊重个体差异，开展因材施教的个性化培养。而研究生更应将学习研究过程中的具体诉求，及时有效地与导师沟通，相互反馈并及时调整，最

终达成相互信任并认同的状态，才会利于共同开展学术道路上的探索和创新。

2. 研究生培养的环境因素

(1) 研究生培养的制度和他文化，构成了导学关系存在和发展的基本环境。研究生培养中的导师制和课题组的科研组织形式，研究生培养的目标定位以及招考选拔、培养环节设计、质量管理等制度安排决定了导学关系存在的基本形态和发展空间。例如招考选拔方式的设计，导师相关的信息能否客观公开，能否较为全面地被获取，研究生学术志趣和潜能能否被有效识别，直接影响了师生双方相互选择的效果。而入学后的师生双向互选机制设计，也是从制度上保障师生能够充分了解，避免导学关系的过早确立带来的天然缺陷。另一方面，学校整体的学术环境和学术文化氛围构成了导学关系发展的软环境。学校倡导的学术价值追求和学术共同体文化，不仅是师生学术发展的风向标，更是塑造导学关系的“无形之手”。从师生个体的学术追求和学术品位——到底是仅追求毕业、升职还是追求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到双方导学关系中学术共识的达成，都深受“无形之手”的影响。

(2) 研究生培养的变化趋势也是构建良好导学关系需要重视的因素。一是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成为研究生培养的核心目标，师生共同开展原始创新和颠覆性创新，成为导学关系中



师生学术追求的至高使命；二是学科交叉与融合成为学术发展的新趋势，导师和研究生都要高度重视交叉学科素养和能力的培养与训练，三是规模增长和就业多元化成为研究生群体的鲜明特征，需要导师充分尊重学生的志趣和选择，避免“万般皆下品，惟有读书高”式的价值褒贬，四是研究生个体的心理状态发生了时代性变化，对于自我的认知和追求成为他们精神的内核，但抗压受挫能力也相对薄弱，导师若能了解这些特征并能针对性地进行干预，

对构建良好导学关系至关重要。

(3) 信息时代，社会舆论对于导学关系的影响也不容忽视。公众对于“好导师”的形象预期以及具体诉求、对于导学关系冲突事件的评判与跟踪，都会深入到高校管理和师生个体生活的方方面面。社会各界对于导学关系构建的参与将会越来越细微，甚至如影随形。目前无论是高校还是师生个体，对于这方面的应对既缺乏应有的重视，更缺乏有力的策略方法。

三、良好导学关系之“措”：培养实践中的导学经验及建议

1. 研究生培养实践中的导学经验

尽管学界对于如何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的研究较少，但研究生培养实践中已有诸多良好导学关系的范例，对于如何成为良好导学关系中的“师生”给出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措施。

例如，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子工程系的王康隆教授研究组，近几年已为国内培养了十余位优秀的青年学者，王教授用实际行动诠释了良好导学关系中的“良师益友”：一是导师本人一直对学术保持强烈的好奇心，在其领域非常活跃，长期坚持在科研一线；二是在充分了解研究生的性格特点、个人喜好、思维特长和职业规划的基础上因材施教，与研究生进行课题讨论的频率和重点、介入程度以及激励措施等均能做到因人而异，并且因研究生所处的培养阶段而异；三是让研究生充分参与项目申请、成果展示、国际合作和会议组织等，全面锻炼研究生的能力；四是关爱每一位研究生，从研究思路、设备平台、国际交流和职业发展等方面提供尽可能的支持。

笔者本人对于“因材施教”“倡导勤奋创新”“保障一线科研投入”“营造探索创新、合作互助的课题组文化”等具体的措施深有体会：一是因材施教，结合研究生的性格特长、未来规划和学术功底个性化地安排不同挑战性的研究方向，通过一段时间的引导，重新评估

研究方向和研究生毕业后的发展方向并及时调整，通过深度聊天让研究生认识到自己的优劣势；二是在科研投入上，导师以身作则，严谨勤奋，对研究生在实验室的工作时间和投入程度有较强约束，而对研究生在科研和生活上所遇到的困难进行及时指导并给予关怀；三是积极参与研究生全过程培养，切实保障与研究生



沟通交流的时间，及时给予多方面引导，同时坚持每学期给课题组全体研究生做包含文献综述、研究想法和发展方向的报告，对学术报告和论文撰写等环节进行细致指导；四是积极为研究生准备充足的实验条件，对不满足条件的实验寻求有效的研究合作，提高研究生的工作效率；五是营造朋辈激励和互帮互助的课题组氛围。

此外，导学关系的状态往往取决于师生双方，研究生的共性也很明显：一是积极主动，与导师沟通频繁，勤奋并且高效；二是反思能力强，触类旁通，能将想法从点扩展到面并且

落实到实验，持续推进研究进展，甚至提出原创性想法；三是迎难而上，对研究中遇到的困难能与导师一起探索，提出直接或者间接的解决方案；四是不仅能自我激励，还能推进导师投入更多资源，通过正反馈激发导师更多的研究思路。这类研究生也往往对导师提出了更高的引导和支持的诉求，也更体现了导学关系中“因材施教”的重要性。

2. 对于构建良好导学关系的建议

无论是历史问题的彻底解决还是新挑战的有效应对，需要师生个体、学校乃至全国上下持续不断齐心协力地探索和实践。

(1) 倡导导师积极参与研究生全过程培养，促进导学过程规范化。在培养方案制定、课程选择、资格考试、选题报告、中期检查和最终学术报告等关键环节，督促导师将过程性的培养意见书面化，周期性地对研究生思政素质、已开展研究工作水平、能力培养程度、近期工作重点和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做出判断并给出建议，形成文档；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探索建立导学过程管理和服务机制，及时掌握每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流程的数据和资料，并能进行有效分析，最终形成对导学双方的动态监督、考核的基础依据。

(2) 建立健全导师制的配套机制，促进导师制与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有效协同。如建立健全招考选拔制，构建双向选择的制度空间；探索导师的动态评估退出机制，导师权力的约

束机制，保障导师队伍的高水平。面向新的培养需求，如针对新兴交叉学科探索多位不同领域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导师组指导模式。

(3) 强化导学关系的契约性，建立导学关系的监督、疏解机制。例如明确导学关系中师生双方基本的责任和义务，在实践层面鼓励师生共同就导学关系中的价值、目标和责任等讨论达成共识，甚至就相互的期待形成文件，并定期讨论修正。探索导学关系监督、师生申辩、导师更换等诉求的制度路径，建立公开透明的导学监督、疏解机制迫在眉睫。当前逐步实施的研究生的分流、退出机制，从某种程度上也是导学关系危机的一种疏解渠道，但对于师生间更为细化的矛盾冲突的干预调解，目前仍然缺乏行之有效的制度安排。

(4) 营造构建良好导学关系的文化和氛围。从学校层面重视构建良好导学关系的研讨和交流。在学校内部和外部，创造平台和条件鼓励不同学科、不同年龄、不同高校的导师和准导师们开展不同形式的交流，分享经验和做法，在持续分享探讨中，探索良好导学关系的构建路径。当然，在鼓励导师尽量达到共性标准的同时，也要充分尊重导师利于研究生培养的个性化做法，给予导学关系发展充分的自主空间。除了上述制度安排之外，学校和院系还应为师生共同开展活动与交流提供必要的支持，例如拓展更多的活动形式，探索更多元更丰富的师生共同参与的活动，为构建良好的导学关系搭建平台。

来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1年第03期



导生交往模式与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

——基于扎根理论的质性分析

文|罗建国 谢芷薇 莫丽荣,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借助扎根理论, 采用质性研究方法, 通过对全国14所重点大学的16位在校硕士研究生的访谈资料进行三级编码分析, 归纳出有利于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导生交往关系的特征, 并据此构建了理想的有助于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三维导生交往关系模型。该模型由动力系统、运行系统、保障系统构成, 在导生交往中, 以促进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为目的, 动力系统、运行系统、保障系统从不同角度发挥作用。如果上述三种系统均处于积极状态下, 将会有力促进研究生学术能力的发展。

在科技引领社会发展的时代, 社会对高层次创新人才需求日盛。研究生教育作为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主要渠道, 其教育质量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重视。在研究生教育阶段, 目前主要实行的是导师负责制, 研究生的成长与导师关联密切, 导生交往的有效性直接影响着研究生学术能力的发展。因此, 对研究生教育阶段的导生交往关系进行探讨, 以期总结提炼理想的导生交往模式, 一直是学界关注的主题。

一、研究方法选择和研究对象确定

1. 研究方法的选择

根据研究契合性需要, 本研究选用质性研究方法, 选择的工具是扎根理论。扎根理论是通过来自现象世界的经验材料进行由下而上的渐次浓缩、聚合, 而提炼生成相关理论的一种研究方法。本研究旨在探讨导生交往对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影响, 十分适合采用扎根理论, 因而选用扎根理论开展研究是恰当、合理的。

2. 研究对象的确定

本研究基于研究生本人与导师交往的真实感受为材料而展开，研究目标是探寻有利于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导生交往关系模型，从而为改善研究生培养质量提供帮助。因此，研究成果的科学性直接受原始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的影响。为了保证收集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和代表性，在调查对象的选择上，力求在追求学术卓越的重点高校中产生调查人选。在调查对象的选择过程中，还考虑到了高校的地域分布、学科属性、学位类型、年级与性别等样本分布特征。另外，我们还考虑了通过熟人确定人选以提高材料收集的真实性，接受访谈的对象多为本人的朋友或经朋友介绍认识的在读研究生。经过筛选，我们最后确定了来自全国14所重点大学的16位在校研究生为研究对象。

二、研究结论

1. 导生交往中，研究生个人学术发展期望、导师言传身教与模范作用是促进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动力系统

在有利于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导生关系中，一方面，研究生需具备对学术能力发展的内在期望；另一方面，导师的言传身教与模范作用将促使学生不断思考、不断钻研，进而促进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发展。这些因素将成为导生交往中促进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动力源泉。具体而言：研究生个人的学习主动性、个人的努力程度与学术追求是其学术能力发展的根本动力；导师的良好品行和人格魅力、严谨的学术态度与治学精神以及对于学术成就的不懈追求将会对研究生产生精神引领与榜样作用。导师的榜样力量是无穷的，是促进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外部动力。

2. 研究生的学术能力发展深受导生交往过程中导师指导风格、指导内容、指导方式、指导态度、指导时间与效率的影响

这些因素作为导生交往的具体运行系统而存在。运行系统是系统运作的直接外部表现。导师帮助研究生提升学术能力是通过对研究生的指导实现的，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直接表现在他的指导风格、指导内容、指导方式、指导态度、指导时间与效率上。大多数受访研究生认为，有利于自身学术能力发展的导生交往运行系统具有以下共同特征：导师具备严格要求、主动指导的风格；导师在学习资源、实际研究过程、自身科研经历等方面进行分享，在阅读与写作方法、学术规范、技术特长、方向规划等方面进行指导；导师采取具体化、细致化、参与式、手把手带领式、针对性强的个性化指导等方式；导师秉持严谨、认真、负责的指导态度；导师具有充足的指导研究生的时间，并且及时批复与回复。

3. 导师自身出色的学术研究能力是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有力保障

导师与研究生的研究方向趋同、导生间和谐的情感沟通、积极活跃的团队氛围有利于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研究发现，以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为导向的“导生交往”关系中，往往具备一些共同的有利条件与环境氛围，这些因素作为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保障系统”而存在，在导生交往中，若具备这些条件，将大大促进研究生学术能力的发展。

4. 不同学科研究生的导生交往方式存在差异，而相同或相似学科的研究生却趋于一致

亦师亦友型的导生交往方式得到了所有研究生的认可。总体而言，理工科研究生导师与文科研究生导师在指导方式上存在较明显的差异，与之相应的是，研究生对导生交往的体验感也有所



不同。研究显示,理工科导师大致倾向于对研究生的研究方向、框架予以指导,而具体的研究过程需要研究生自己去摸索与探究,所以研究生在实验室、自习室自主研究的时间较长,而与导师见面对面交流的时间相对较少。访谈中,不少理工科硕士生表示导师应该给予自己更多细节上的指导,同时增进生活中的交流,他们期待与导师建立更加密切的联系。相比之下,文科导师则大多倾向于与研究生面对面交流、研讨,甚至手把手指导研究生做研究。访谈中,不少文科硕士生表示团队会定期举行研讨会,他们有机会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获得导师对自己论文的批改等,并且期望在此基础上能与导师进一步发展成为亦师亦友型关系。

值得说明的是,本研究是从研究生的视角对导生交往进行探究。因为导师与研究生的认识和态度存在差异,从导师的视角展开研究,很可能产生不同的研究结论。但该研究结论为导师了解研究生的诉求与愿望,自觉调整与研究生的交往关系,更好地发挥导师的指导作用带来帮助。

三、相关建议

1. 增强导师、研究生角色意识,共建有助于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导生关系

有助于学术能力发展的导生关系的构建需要导师与研究生双方都明确自身的角色定位。在我国研究生教育中,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导师的一言一行都会对研究生产生潜移默化的影响。因此,于导师而言,应该发挥榜样作用,保持良好品行,坚守严谨的学术态度与治学精神,不懈追求学术成就。唯有这样,研究生才能从导师那里学到并养成求真务实的学术态度,不断提升自身科研能力。同时,研究生也应该明确自身的角色定位,树立献身学术发展的宏伟理想,保持致力学术能力发展的内在追求。研究生在学习期间应该保持旺盛的求知欲与探索精神,努力提高自己的科学研究能力。

2. 明确导师职责规范,增强导师指导的实效性

导师帮助研究生提升学术能力是通过对研究生的指导实现的,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直接表现在他的指导风格、指导内容、指导方式、指导态度、指导时间与效率上。为督促导师更好地履行指导职责,提高导师指导的实效性,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应该制定导师职责相关规范,落实导师指导职责。同时,国家和高校应该完善导师的考核与晋升机制,坚持过程导向的导师考核标准,将导师对研究生的指导过程纳入考核评价体系。对于未能切实履行导师职责的,相关管理部门要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应取消导师资格。

3. 完善相关保障机制,为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提供有利环境

导生间和谐的情感沟通、积极活跃的团队氛围是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有力保障。首先,导生之间和谐的情感沟通是支持研究生进行学术探索的强大精神力量。因此,导师不仅要关注研究生的学业,还应该增强与研究生之间的互动交流,了解研究生的心理与生活状态,并给予其力所能及的关怀与帮助。其次,积极活跃的团队氛围有利于促进导生之间、生生之间的学术交流,有助于导师与研究生在学术上共同进步。因此,导师与研究生应该重视团队氛围的作用,共同做好团队建设工作,努力营造自由平等、公平公正、积极向上、沟通顺畅、互帮互助的团队氛围。另外,导师出色的学术水平与科研能力、导生研究方向趋同也是研究生学术能力发展的有效保障。因此,导师应该以身作则,在思想上端正学术研究态度,在行动上坚守学术道德底线,以追求更加卓越的学术成就。



• 来源: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1年第3期

新时代语境下

理想研究生师生关系的构建

文|赵士发 李春晓，武汉大学哲学学院

师生关系是实践的即以活动为基础的关系，教育活动不同于物质生产，是精神生产和人类自身生产活动的有机统一，关系到人的本质与生成。研究生师生关系应实现从“为我性”的主客体关系向平等对话的主体际关系的转向。只有从马克思主义的生产理论、社会交往理论和人学理论逻辑出发，以主体际关系为基础，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为目标，师生双方的主体性才得以生成和发展。在新时代语境下，理想研究生师生关系的构建要坚持理性求真的学术精神，以人格平等、教学相长、沟通共情的交往原则，建立平等沟通的对话平台和学术共同体，践行和发展“立德树人”教育理念。

师生关系是人与人的关系在教育领域的体现。在教育教学过程中，师生关系是最核心的人际关系。不同阶段的师生关系具有不同的特性，以导师制为基础的研究生师生关系相对于其他师生关系更为复杂和密切。当今，顺应知识经济发展趋势，使大学学术精神与市场经济规则并行不悖，构建新时代语境下理想的师生关系关乎国家高层次创新性人才的培育和创新型国家建设。

一、构建理想研究生师生关系的理论基础

从马克思的社会交往理论来看，师生关系并非纯粹“为我性”的主客体关系。随着以主体为中心的主体性哲学的凸显，建立现代师生关系必须强调在教育教学中，主体的能动性和个人价值的实现，突出人本质的自我生成。无论教育者和被教育者都是具有能动性和创造性的个体。《学记》中讲到：“教学相长也。”在研究生教育中，由于导师和研究生本身的知识水平、思想境界以及研究能力已达到一定高度，两者之间的关系更体现为教学相长的关系。同时，由于导师在人生阅历、学术能力和资源占有等方面具有先天的优势。以导师制为根据，导师对研究生能够参与课题的程度、论文评审、学位授予等起着关键作用，这种权力的不平等往往导致研究生师生关系由主体间关系变为主客体关系。以主客体关系为逻辑出发点的教育哲学内蕴着复杂而难以解决的矛盾。对师生主体来说，其以自身的思维而非实践去追寻其他主体的存在，进而构建出师生之间复杂性的关系。在此基础上，马克思克服了传统主体中心论的局限，从实践出发揭示教育中存在的社会关系的本质。研究生师生关系应实现从“为我性”的主客体关系向平等对话的主体际关系的转向。

师生关系是实践的即以教育活动为基础的关系。教育实践活动是一种精神生产活动。马克思讲过三种生产，一是物质生产，二是精神生产，三是人类自身的生产。物质生产是社会后两种生产的基础，它在当代已经成为一种智能化的可复制的大批量的生产活动。教育实践主要是精神生产与人类自身的生产活动，是最“以人为本”的生产活动。作为人类自身的生产，它生产人本身，也生产社会关系。与物质生产不同，教育实践是培养人的活动，教育不能抹杀人的个性，人才培养不能够批量复制。精神生产以人的精神需求为目标，是关于人的“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其包括两个层面：一是现存实践意识的生产，其是人们存在状态的直观，表现为“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二是随着真正分工出现而产生的“有意识的精神生产”。在此，精神生产从物质生产中真正分离出来，人们摆脱繁重的物质生产及自然因果律的束缚，意识具有了真正的独立性和主体性，其“不用想象某种现实的东西就能现实地想象某种东西”。意识的独立性意味着人能够意识到‘我’的存在，将对象化视为非对象化，“把对象性的人现实的因而是真正的人理解为他劳动的结果”，实现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自身之间真正的分化和统一。在此意义上，人对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进行全面占有，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教育实践活动是有意识的精神生产活动。其中，师生关系是“感性的关系存在”，一方面师生双方是感性的存在者，另一方面其交往过程又展现为精神的交往过程。在这里必须指出，不是由于先验存在的意识导致了师生交往关系的产生。意识永远不能脱离现实社会中的人而存在，其从本质上是感性的、实践的、社会性的存在。

在教育实践活动中，言语是师生交往过程的核心媒介。语言不仅是交往的工具，其实际上是人类存在的表现形式，借助语言的客观性和普遍性，师生双方以言说的方式使自身的内在意识得以显现，不仅反观规范和引导自身，同时以“理解、认同、选择、反思”等交流形式使自身得以塑造，进而实现人本质的自我生成。研究生和导师双方是否能够形成平等对话的主体际关系是形成、提高和发挥各自主体性的关键。

二、现实语境中的研究生师生关系及其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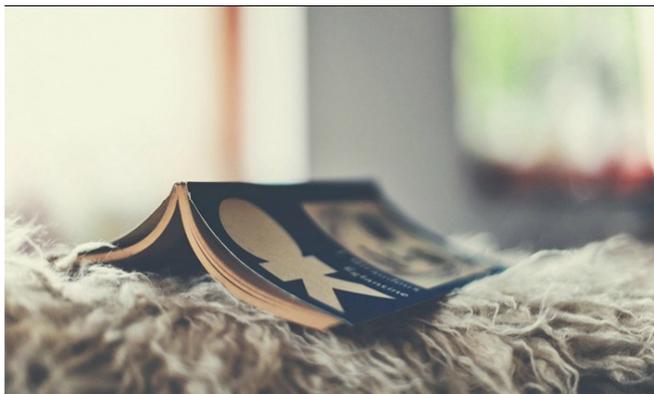
从“项目育人”出发，导师和研究生之间，不仅是“现代传授式和控制式逻辑衍生的教学关系”，更是一种“相互影响的互惠式关系。师生关系的经济属性普遍化并不意味着师生关系异化为商品经济关系。马克思指出：“正是商品世界的这个完成的形式—货币形式，用物的形式掩盖了私人劳动的社会性质以及私人劳动者的社会关系，而不是把它们揭示出来。这种异化、外在化的关系使得“巨大的物的权利”不再归为人所有，反而成为人的对立面。物的关系不只是对物质条件的理性抽象，更重要的是交换关系中的“真实抽象”，存在的实际的社会活动的扭曲反映。从马克思主义的生产理论、社会交往理论和人学理论逻辑出发，研究生师生的主体际关系主要通过以下几个相互联系的方面得以界定：

以社会交往理论逻辑为出发点，把握师生主体际关系的本质。在现代社会中，价值是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核心，个人在复杂的社会交换逻辑形式中获得自身的权利，以满足其需要，这是塑造主体所必须经历的环节。一个人从“自然人”（并不存在完全的自然人）到社会人的变化其实就是一个社会化或融入社会结构的过程，社会结构实际上是有系统组织化的规则和资源共同构成的。人的社会关系就表现为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以及其中内在在包含的规则和资源。在经济逻辑和行政逻辑交织影响下，以项目制管理为基础，研究生师生关系不仅表现为传授知识的教学关系，同时也表现互惠的学术共同体关系。通过项目的选择和立项、论证和评估、执行和监察，总结与评估的全过程跟踪和管理，充分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导向作用，有力地促进了资金效益目标的实现。”在项目制框架的运转下，高等教育制度的治理模式发生转变。这不仅是国家对于学术自由和学术创新的支持，更体

现了国家行政逻辑与组织下教育主体的策略互动。一方面，以项目扶持为基础实现高等教育绩效合法性，通过国家治理方式实现国家逻辑的理论与规则渗透进入高等教育之中。同时，以此为前提，高等教育组织与个人通过项目参与获得体制的认可和支 持。“教育以某种绝对的参照物一预先规定的标准化的‘完人’常模，作为中心和出发点”。在学术资本主义的兴起和高等院校项目治理背景下，以项目制驱动的科研项目团队式协作攻关，使当今科研活动呈现出分工化和合作化趋势。导师责任制明确了导师的责任和权力，同时使学生的主体性得以彰显。研究生参与到导师主持的项目课题之中，在导师集中精力攻克核心理论与技术时，研究生承担部分工作，进而提升自身的科研能力，实现师生之间学术合作创新，构建师生学术共同体。

通过对自我的理解，将个体限于自身的位置上进而定义自身，师生关系就是师生在交往实践中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状态。

在这种状态中，老师和学生的权利处于制约之中。这种约束作用构成了两者之间的秩序，即老师和学生之间社会交往的结构，其表现在具体的情境之中，展现了师生之间多维性的复杂关系。在师生关系中，师生双方在自我意愿的前提下，按照一定的规则制度，顺利完成科学研究和教学工作。对导师而言，按时保质地完成其职务所要求的研究生培养工作。对研究生而言，在顺利完成学业的同时实现自我各方面素质的提升。



人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决定了其主体性的生成和发展，在其中通过固定化程序来对主体进行定义和描述，进而将主体收入其中。只有人认识到所有的规训和规定都是针对其自身而言，并完全适合于他，社会关系才能真正得以产生。在此意义上，基于自我的身份认同，研究生师生关系以互利为基础而得以形成。

从交往关系出发，师生双方的主体性得以生成和发展。导师和研究生作为一种社会角色，并不是因为既定的社会地位和权利将其塑造。以秩序为依托的价值和规范并不是独立与人的存在，其不具有他律性和神圣性。相反，社会角色是人自身行动的产物。作为社会自我，其是个体被重塑为主体的结果，进而决定着个体的思想、信仰和价值。在师生交往活动中，每个人都是交往行为的主体。在多极主体的交往结构中，人作为主体，在创造交往结构的同时受到结构的整合。在此意义上，主体一方面是交往活动的发起者和操作者，另一方面交往活动的结构并不是主观决定的结果，而展现为多极主体交互作用的过程。在交往活动中，人的主体性得以生成和发挥，体现在人能动地创造、调整和变革交往关系的过程，进而使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朝着健康良好的方向发展。研究生师生的交往必须重视学生的主动性和参与度，以培养和发展学生心智，养成学生独立思维能力为目标。



通过对学生的单独指导，导师对学生进行启发式培育和监督，鼓励学生在自我指导下发展独立思考和分析批判的能力。在此基础上，理想师生关系的构建要顺应知识经济发展趋势，使大学学术精神与市场经济规则并行不悖，把握师生关系的本质，以此为明确并履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自由平等的合作模式，追求学术能力和个人价值共同体的共同提升，形成合作研究且利益相关的学术共同。

三、

理想研究生师生关系的基本内涵与特征

师生关系是一种双向的人际关系，研究生师生之间的交往应以尊重为前提，融入自由、平等的观念，发展学生个人深入思考的能力以及如何运用这种能力的方法和技巧，并使学生在不断发展的自信中发挥这种能力。在新时代语境下，理想研究生师生关系的构建必须以学生为中心，深化师生关系的内涵体认，其主要特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理性求真的学术精神，建立研究生师生学术共同体。在科研活动中，导师和研究生之间不存在强制性的权威力量，没有地位上的差异，一切以科学研究为目的。对于导师来说，研究生参加到自己的科研项目之中，在科研活动中获得得力助手，减轻科研压力。同时，研究生也在科研活动中使自身的科研能力、交流沟通能力以及实践能力得以提升。“重视对研究生进行系统科研训练，要求并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前沿性、高水平的科研工作，以高水平科学研究支撑高水平研究生培养。鼓励多学科交叉培养，支持研究生更多参与学术交流和国际合作，拓宽学术视野，激发创新思维”，并“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支持校所、校企联合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平台，完善校所、校企协同创新和联合培养机制。”

在研究生师生之间建立平等沟通的对话平台。教育就是交流和对话的过程，理想的师生关系不仅是师生之间基础性的交互关系，其核心在于通过构成性价值的引导，个人与他人以“理解、认同、选择、反思”等交流形式使自身得以塑造，进而实现精神的自我创造。相互理解建立在主体双方的言语交流过程之中，在其中，理解是交往行为的中介和目的。师生之间的交往活动就体现为主体双方沟通、认同、理解以及共享的过程。通过选择可理解的表达，师生双方以言说的方式使自身被对方所理解。言语是交往过程的核心媒介，以共同的文化背景、价值取向以及交流方式为前提，师生之间不再是言语主体和客体听众，而是主体之间的交流和互动。言语从根本上来说是与他人达成一致认同的社会行为。通过言语，师生双方得以自我生成，研究生师生关系展现为平等对话的主体际关系。

在师生交往中，坚持人格平等、互惠相长、沟通共情的原则。首先，作为主体际关系，师生关系体现为人格上的相互尊重和理解。然而师生之间的平等并不意味着本质中心的消解。在师生交往过程中，导师的指导地位是前提性的存在，其体现了教师的本质属性。师生的平等性和指导性是不可分割、相辅相成的。其次，师生关系以共识作为相互沟通和交流的前提，同时共识必须产生于差异性的基础之上。师生交往的核心在于主体之间的交互性。在导师的指导下，学生的主体性得以发挥，师生的交往关系体现为教学过程中主体性相互激发的过程。而主体际关系并不是以主体为中心的单向且异质的关系。交互性意味着主体之间是同质且双向互动的。主体的发展过程展现为与其他主体“共在”的交互关系中生成的结果。师生双方在相互沟通、相互理解的过程中，不断改变原先的知识结构、认识能力和情感体认。在此意义上，师生之间的关系不仅表现在学术的指导过程，更体现在外在知识、意见中内在的情感智慧之中，将德育与才育相结合，以人格陶冶、学术志趣为追求，构建理想师生关系。

四、

构建理想研究生师生关系的基本原则

构建理想师生关系要坚持马克思主义教育观，从人的“现实性生成”出发，通过自由自觉的教育实践活动，实现人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以师德师风建设及研究生师生关系管理制度的完善构建理想师生关系，实现研究生师生关系的本质回归。

马克思主义教育观是构建理想研究生师生关系的基本原则。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马克思从人的社会生成出发，批判旧唯物主义教育观，以哲学角度阐释教育和实践的关系，“关于环境和教育起改变作用的唯物主义学说忘记了：环境是由人来改变的，而教育者本人一定是受教育的。”人是环境和教育的产物，要对人进行教育和改造必须首先改造其赖以生存的社会环境和生活条件，人在现实的对象化活动中才能得以生成和发展。同时教育活动就是感性的革命实践活动，个体在社会关系中得以生成和塑造，其发展能力取决于其所处的社会关系。马克思讲道：“环境的改变和人的活动或自我改变的一致，只能被看作是并合理地理解为革命的实践。”革命的实践包括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作为精神生产，教育实践活动一方面以知识和真理的生产促进了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另一方面，通过精神交往活动，个人的主体性得以生成和发展。在此意义上，教育实践活动以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为目标，消除人与自然、人与人的矛盾，进而实现人对自然关系与社会关系的全面占有。

在师德师风建设中，不仅导师的思想境界、道德素养、理想信念以及个人魅力得到完善和发展，同时对研究生自身的思想道德素养和个人品格的塑造产生直接而深远的影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对研究生导师的职业道德规范进行了界定：“爱国守业、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在理想的研究生师生关系中，导师要有高尚的敬业精神，以渊博的学识传播知识、价值和信念，培养学生追求真理的理性精神及自我实现的能力。同时，以崇高的精神境界和优秀的道德素养对学生进行思想教育，提高思想道德修养，引导学生“学以成人”。师风师德建设除了重视教师的个人修养之外，还要建立师风师德管理和监督体制。“要将高校师德考核指标量化，形成一个整体的考核、评议、优胜劣汰的评价机制”，“同时还要建立师德自我评价系统，使教师行为不断得到校正，调动师德修养的主观能动性。”将师德师风建设融入教学、科研及管理的全过程。

完善研究生师生关系管理制度是构建理想师生关系的基本方法。师生关系的对立和异化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管理制度的缺失。完善管理制度要加强对研究生师生关系的监督管理。建立法律化和制度化的行为规范准则，完善法律法规，为师生双方合法权益的切实保障提供制度支撑；建立研究生师生关系协调治理机制，从高校治理出发，落实对师生关系的监督，及时掌握师生双方的心理状态，“预防为主、惩处为辅”，有效调节师生关系；建立师生关系考核指标，明确师生双方的角色定位、权利界限和责任，以法律和制度保障双方的权益。同时，建立有效的机制，有力保障制度的落实及反馈。从现实的实践出发，建立相关实践机制，系统而全面地落实相关法规和制度。

• 来源：研究生教育研究，2020年第01期

